南澳县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我县供水事业健康发展，依县水务局申请（南水函[2017]23号）和南府办函[2017]357号文批复，县发改局在对县自来水公司、云澳供水服务中心、深澳供水服务中心2014-2016年运营成本监审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并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制订如下方案：

一、调整自来水价格

拟将南澳县自来水销售综合水价从现行每立方米1.968元调整到2.30元，调高0.332元，幅度16.87%。并据此拟定如下二个听证方案：

（一）方案一。本方案主要考虑居民和非居民较为均衡地分担水资源费调整等政策性增加成本因素，同时适当调整特种行业用水价格。具体如下：

1、居民生活用水：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由现行每立方米1.75元调整为1.91元，调高0.16元，调高幅度为9.14%；第二阶梯由现行每立方米2.625元调整为2.87元，调高0.245元，调高幅度为9.33%；第三阶梯由现行每立方米3.5元调整为3.82元，调高0.32元，调高幅度为9.14%。

2、非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由现行每立方米2.3元调整为2.65元，调高0.35元，调高幅度为15.22%。

3、特种用水：特种用水由现行每立方米4.65元调整为5元，调高0.35元，调高幅度为7.53%。

（二）方案二。本方案考虑适当提高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幅度，同时适度调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的价格。具体如下：

1、居民生活用水：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由现行每立方米1.75元调整为1.93元，调高0.18元，调高幅度为10.29%；第二阶梯由现行每立方米2.625元调整为2.90元，调高0.275元，调高幅度为10.48%；第三阶梯由现行每立方米3.5元调整为3.86元，调高0.36元，调高幅度为10.29%。

2、非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由现行每立方米2.3元调整为2.58元，调高0.28元，调高幅度为12.17%。

3、特种用水：特种用水由现行每立方米4.65元调整为5元，调高0.35元，调高幅度为7.53%。

二、建立水资源费同步联动调整机制

针对近年来水资源费政策性变动直接影响自来水价格连锁变动的实际，拟建立水资源费同步联动调整机制，即当国家、省、市调整水资源费标准时，我县自来水价格按照下列办法进行同步联动调整。具体如下：

（一）公式如下：综合水价增（减）额（税前）=水资源费增（减）额÷（1-水厂自用水合理损耗率）÷（1-合理产销差率）

（二）实行公开发布制度。县城自来水价格联动调整，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由县供水单位提出经县发改局核定后通过门户网站、官方媒体向社会发布（不再启动听证等调价程序）。

三、继续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用水实施优惠政策

对全县低保户、特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由每户每月优惠6立方米提高到8立方米，提幅33%。

四、实行差别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一）对国家产业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高污染企业实施惩罚性水价，其中对限制类企业加价10%，对淘汰类企业加价20%（具体企业名单按省、市有关部门公布的执行）。

（二）根据省发改委、水利厅、住建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5]805号）规定的目标要求和我县实际，按循序渐进的原则，争取在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对月用水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按照累进加价标准的1倍至3倍计收，具体征收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依照程序报经县政府批准实施。

五、其他供水价格

未实行直抄到户的居民用水户（包括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总表中的居民居家生活用水）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按综合水价每立方米2.3元收取。

六、执行时间

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